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、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以及《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,由于全面审计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公司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更正后财务报表新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并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,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